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7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宗澄□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89號、113年度執字第797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宗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宗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得易科罰金或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者，不在此限。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另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再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

01 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  
02 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  
03 前段亦定有明文。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04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  
05 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  
06 旨可資參照。

07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  
08 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9 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受刑人所犯如  
10 附表所示之罪，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不得併合處罰情  
11 事，惟經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本院  
12 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亦有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  
13 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並審核如附表  
14 所示之各罪，其犯罪行為時間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  
15 定日期前為之，復據受刑人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  
16 察官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則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  
17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爰定其應執行之  
18 刑如主文所示。又行為人所犯為數罪併罰，其中之一罪雖得  
19 易科罰金，但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於  
20 定執行刑時，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不得易科罰金合併  
21 執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是  
2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得易科罰金，但因與不  
23 得易科罰金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合併處罰之結果，本院  
24 於定執行刑時，自不得諭知易科罰金。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  
25 罪，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6 存卷可參，惟揆諸上開說明，仍得由檢察官於換發執行指揮  
27 書時，扣除該部分已執行完畢之刑，尚不影響本件應予定其  
28 應執行刑之結果，併此敘明。

29 四、又本案所聲請部分牽涉案件情節尚屬單純，可資減讓幅度有  
30 限，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31 意見，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

01 定意旨無違，附此敘明。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  
03 第53條，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5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劉珈好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